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手冊

目錄

大會議程.....	3
壹、會務報告	4
一、會員資格報告.....	4
二、工作報告 (2018 年)	5
三、本會時新調整案	
貳、 討論事項.....	7
案由一、2018 年收支決算案.....	10
案由二、2019 年工作計畫案	
案由三、2019 年預算案	12
案由四：學會網路小額捐款、募資平台的可能性	14
伍、臨時動議	14
章程	15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文化治理論壇暨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01 月 11 日 (五) 下午 17 點

貳、地點：台北國際藝術村 2 樓游藝廳貴賓室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2018 年合格會員名單案，請參見附件。

報告案二：2018 年工作報告案，請參見附件。

報告案三：因應政府基本薪資自 2019 年起調整為 150 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時薪未來將配合政府公告同步調漲，與政府基本時薪差距 20 元。故本會時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0 元。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2018 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案由二：2019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案由三：2019 年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案由四：學會網路小額捐款、募資平台的可能性

壹、會務報告

一、會員資格報告

- 2018-2019 年有效個人會員人數共 62 人、團體會員人數 1 組。

個人會員：王志弘、王俐容、王逸群、古淑薰、田欣怡、田偲妤、仲曉玲、朱健文、吳介祥、吳欣瑀、吳盈諄、吳淑英、李明俐、李秉原、李健宇、李珮綺、李乾朗、李慧珍、易君珊、林冠文、林倉互、林嫻如、邱于庭、侯剛本、城菁汝、柯惠娟、柯惠晴、孫瑞穗、徐純、殷寶寧、康家禎、張玉漢、張宇欣、張趙淑珍、梁涵詠、莫嵐蘭、陳思廷、陳翊綾、彭俊亨、黃宏文、黃貞燕、黃意文、楊守勇、董俊仁、廖世璋、廖鳳玳、榮芳杰、劉俊裕、劉錫權、蔡宗勳、蔡淳任、蕭伊容、蕭宇佳、賴瑛瑛、錢又琳、繆子琳、謝典翰、謝敏芳、魏君穎、魏琬容、羅友維、蘇明如

團體會員：TAGA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柯人鳳

二、工作報告 (2017 年-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日期	事項
2018.01.12	學會於台北藝術村舉辦歲末尾牙。
2018.02.23	理事長劉俊裕赴邀臺北英國貿易代表處進行講座
2018.03.20	理事長劉俊裕拜訪國影中心
2018.04.12	學會邀請藝評人協會、藝創工會與 PANDA 表演藝術網絡發展協會共同商討未來合作機會
2018.04.21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一：「藝術的跨域實踐」講座
2018.04.24	學會與臺藝大及外交部聯合舉辦「文化驅動者：臺歐盟文化交流論壇」
2018.05.19	第二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2018.06.23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二：「藝術營造環境」講座
2018.07.05	TACPS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臺藝大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合作簽約
2018.07.14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三：「藝術學院的駐校藝術家」講座
2018.09.06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四：「藝術節的製作」講座
2018.09.16	臺灣藝文中介組織高峰會議
2018.09.18	文化，我的事-2018 縣市長選舉聯署活動—記者會

2018.11.03	第一屆亞洲藝文中介組織論壇
2018.11.21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五：「藝術空間的進駐」講座
2018.12.14	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 「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場次六：「城市藝文的交流與主體」講座
2019.01.27	《後。文化政策白皮書：實踐力。行動力。》公共論壇

貳、討論事項

一、2018 年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如下表)

1、依據經費收支表 2018 年總收入為 105,437，總支出為 643,436，餘額(-537,999)元。

2、另依據資產負債表，原 2017 帳上餘絀 890,131 元，支付上述應付帳款(-537,999)，共計 352,132，再加流動負債 72,988 元，本會資產為 425,120 元。

3、資產 425,120 元中，國藝會 240,000 元為應收帳款，款項預計 3-4 月份匯入，107 年實際剩餘為 185,120 元。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經費收支餘抽計算表

期間:107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收入			
入會費	5,500		
年費	53,500		
委辦收入	43,990		
利息收入	47		
其他收入	2,400		
收入總額			105,437
費用			
薪資支出	156,360		
薪資支出-專案	187,777		
薪資支出-公司提繳	3,664		
薪資支出-公司提繳-專案	39,509		
租金支出-專案	30,000		
文具用品	5,742		
旅費-專案	86,720		
郵電費	28		
保險費	19,637		
保險費-專案	38,290		
交際費-專案	4,500		
稅捐	4,223		
職工福利	350		
手續費	190		
手續費-專案	15		
勞務費	36,500		
雜費	29,211		
雜費-專案	720		
費用總額			643,436
本期餘抽			(537,999)

理事長

(蓋章) 秘書長

(蓋章) 製表

(蓋章)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9	應付費用	\$ 66,500
銀行存款	185,091	其他應付款	8
應收帳款	<u>240,000</u>	代收款項	<u>6,480</u>
流動資產總額	<u>\$ 425,120</u>	流動負債總額	\$ 72,988
		負債總額	<u>\$ 72,988</u>
		餘絀	
		累積餘絀	\$ 890,131
		本期餘絀(稅後)	<u>(537,999)</u>
		餘絀總額	\$ 352,132
		基金及餘絀總額	<u>\$ 352,132</u>
資產總額	<u>\$ 425,12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u>\$ 425,120</u>

理事長

(蓋章) 秘書長

(蓋章) 製表

(蓋章)

二、2019 年工作計畫案

1. 後。文化政策白皮書公共論壇的後續規劃：本會擬於 1 月 27 日於華山舉辦，邀請文化部部長出席，併安排本會成員進行提問。
2. 規劃華山文青之夜 (2019 年每個月固定一個周四晚上): 地點在華山拱廳，主要設定為文化、藝術跨域 (如視覺、表演、文創、文資、社造、博物館領域)、跨界(企業、科技、社會團體)、跨世代的公共對話、網絡平台，希望是拓展文化政策學會的同溫層，讓不一樣領域的青年們可以進到學會來一起參與，每次蒐集規畫三四個議題由年輕人發聲對話。
3. 國際文化政策智庫及藝文中介組織網絡提案，以及明年 10 月或 11 月 ENCATC 的 International Study Tour、Academy of Cultural Diplomacy 在台北 (經費由 ENCATC 挹注，配合台藝大藝政所年度的文化治理研討會，籌辦國外文化政策、藝文場館專家約 20 人左右，本會安排參訪行程和課程、研討會)。
4. 台北藝術村文化公共論壇: 明年跟台北國際藝術村的合作計畫先規劃二場論壇，一場主題為「企業投資的社會或文化報酬」(SROI 或 CROI)，另一場為台北市政府轄下文化機構間，關於藝術文化行政與文化公共議題論壇。
5. 學會中南部的論文化壇或者活動：這部份希望能委請古淑薰老師、仲曉鈴老師二位理事協助，構思規劃合適在台南或高雄、屏東舉辦的學會活動。
6. 民間審查文化部、文化局概算工作坊：希望在三月至五月間政府辦理概算期間舉行，透過民間審議及建議，調整政府概算分配。暫定文化部、新北市及台南市。

工作計畫（自 2019 年 0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內容	實施時程
一、會務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 年度 1 月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改選	107 年度 5 月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107 年度 5 月
	各小組、中心工作會議	不定時召開
二、講座及論壇(相關論壇主題暫定，待講者時間確定後)	後。文化政策白皮書公共論壇	擬於 1 月 27 日舉辦，邀請文化部長鄭麗君及本會理監事等專家學者，就文化白皮書進行與談
	華山文青之夜 12 場	每個月固定一個周四晚上，主要設定為文化、藝術跨域 (如視覺、表演、文創、文資、社造、博物館領域)、跨界(企業、科技、社會團體)、跨世代的公共對話、網絡平台，希望是拓展文化政策學會的同溫層，讓不一樣領域的青年們可以進到學會來一起參與，每次蒐集規畫三四個議題由年輕人發聲對話
	台北藝術村文化公共論壇*2 場	跟台北國際藝術村的合作計畫先規劃二場論壇，一場主題為「企業投資的社會或文化報酬」(SROI 或 CROI)，另一場為台北市政府轄下文化機構間，關於藝術文化行政與文化公共議題論壇。
三、工作坊	文化預算審查概算工作坊*3 場	希望在三月至五月間政府辦理概算期間舉行，透過民間審議及建議，調整政府概算分配。暫定文化部、新北市及台南市。
五、出版發行	電子快報	配合不定期活動，採電子快報訊息通知本會成員
	官網維運	辦理官網維運
六、國際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	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政所合辦
七、專案活動	國藝會合作案	國際文化政策智庫及藝文中介組織網絡提案

案由三、2019 年預算案

201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 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738,920	676,500	62,420		
	1		107 年結餘	185,120	35,835	149,285		107 年結餘款
	2		108 年應收款	240,000	0	240,000		108 年應收國藝會 107 年帳款
	3		108 年一般會員會費	51,000	43,000	8,000		1000*51 人
	4		108 年學生會員	6,000	10,500		4,500	500*12
	5		108 年團體會員	3,000	3,000	0		
	6		109 年新增會員入會費及年費	15,000	35,000		20,000	預估 10 人*1500
	7		其他收入	238,800	554,665			對外尋求贊助費及專案收入
2			本會支出	738,920	676,500	62,420		
	1		人事費	424,800	396,000	28,800		
		1	員工薪資	180,000	180,000	0		兼任執行祕書 12 月*15,000 元

	2	工讀金	244,800	216,000	28,800	按時薪 170 元/小時，預 計 120 小時 *12 月
2		勞務費	49,500	49,500	0	
	1	記帳士登帳費	49,500	49,500	0	3500 元*13 月+4000 報 稅
3		業務費	254,000	211,000	43,000	
	1	會員大會	20,000	20,000	0	第二屆第二 次會員大會
	2	理監事聯席會	3,000	3,000	0	1,500/ 場 /2 次
	3	專題講座	42,000	24,000	18,000	12 場文青之 夜 3000/ 每 場+2 場藝術 村論壇
	4	學術論壇	10,000	0	10000	後文化政策 白皮書公共 論壇
	5	國內參訪	0	0	0	
	6	工作坊	25,000	10,000	15,000	5 場*5,000 元
	7	出版發行	5,000	5,000	0	會訊等
	8	國際研討會	70,000	70,000	0	國際研討會 專案
	9	網站維運	30,000	30,000	0	- 網站維運

		10	其他	49,000	49,000	0	-文具雜支等 (1,500 元*6 次)+年終感 恩餐會
3			其他費用	10,620	20,000		9,380
		1	活動準備金	7,620	17,000		9,380 原應上述業 務預算提列 3%準備金-
		2	準備基金	3,000	3,000		原依社會團 體財務處理 辦法第 20 條 規定需提列 準備基金。至 2018 年累積 為 3000 元

案由四：學會網路小額捐款、募資平台的可能性

伍、臨時動議

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之宗旨為：推動文化政策研究、增加學術交流、辦理相關議題倡議、發行專業出版品。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 一、從事文化政策與治理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工作。
- 二、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強化台灣國際學術地位。
- 三、出版文化政策相關期刊、論文集、出版品等。
- 四、定期辦理政策論壇，進行文化政策與治理之監督、評量與具體建議。
- 五、文化政策與治理相關議題倡議及遊說。
- 六、增進文化政策與治理教學知能與技巧。
- 七、辦理公私部門相關研究案、規劃案或諮詢服務。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關機關核備。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個人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團體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

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四條：本會下得設專業領域研究中心、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1、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另該年度有學生身份時得減免常年會費五百元費用。
 - 2、團體會員：新台幣三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

第三七條：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05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48078 號函准予備查。